國民政府公報

報價：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第貳玖零捌號（本號公報一張）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陳克文另有任用，陳克文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秘書樊際昌呈請辭職，樊際昌准免本職。此令。

派王承黻為國際民航組織中國理事，吳元超為國際民航組織理事辦事處專門委員。此令。

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夏鼎文呈請辭職，夏鼎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紀毓智另有任用，紀毓智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紀毓智為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青島市政府社會局局長曹沛滋另有任用，曹沛滋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呈，為科員鄒宗毅呈懇辭職，請准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劉惠儀為財政部[illegible]區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曾植為浙江省水利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趙勤畦為四川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施克仁為貴州省水利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吳煜為湖北省政府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郭世本為監察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黃可亭、韓容、陳次雅、龐玉璽、朱敏攻、李職光等六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燕飛、龐志成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鄭壽民任為陸軍一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佐、彭宏光、羅容光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李訓煊、王治平、黃海濤、王錚、馬廣雲、俞振安、黃紹勝、晏賢育、張思融、倪聲等十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劉奏績、王咸濬等二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歐陽飛、胡毅、郁荷生、朱曉若等四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許八楚任為陸軍二等軍醫正，劉永年、王貫儀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曾榮煊、李碧嶷、蒂振廷、劉國[illegible]、申志明、張[illegible]、郭文祥、文占才、王益華、劉振鵬、張國維、賀紹光、徐[illegible]、康世統、張[illegible]、周茂堂、唐宛伊、金烈華、鮮曉東、程吉花、程國新、[illegible]、姚際雲、高[illegible]、王旭乾、唐重倫、張思春、周金滿、陳健、林[illegible]儀、孫[illegible]等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丁強山、[illegible]雨村、李彥斌、陳吉祥、戴聖德、[illegible]、郭惠、李俊德、袁雲卿、韓錫芬、汪宗漢、韋拔生、翟德俊、高志成、胡華國、夏經運、徐寶泉、鄒鴻傑、梁寄萍、李筱東、黃學誠、陳鶴齡、郭福照、劉玉章、王玉山、王之玉、毛國清、劉重戎等二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崔忠義、陳世榮、馬忠信、曹臣衛、馬德忠、楊白清、汪世綱、李彬、張生根、劉振九、汪振國、胡謨華、李新庭等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姬洪濤任為陸軍砲兵少尉，林遠琛、趙長亮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上尉，武政、孫鎮江、翟盈科等三員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郭錫侯、司徒奐、程遠恕、張學三、趙賡欽、陸文平等六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吳兆貴、劉光甫、廖善俊、楊義傑、李維新、劉西峰等六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謝志剛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馮積成、許承森、王金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浦冠福、高明琦、楊祖培、章秉樑、伍智生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鵬翥、程維黃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王景瑞任為陸軍一等軍需正，并均予除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海清、許傑、段永康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柳學良、王思一、李鍊、周知德、鄧炳南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陳陶安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乾善初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魏緒振、陶德卿、閔銘章等三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景泰、張可勳、王化行、蕭德、蘇澤民、蔡漸逵、張濟民、黃志堅、宋恢廷、王重山、黃仲榮、賴志奇、郭雨帆、郭少凡、雷建中、曾鑑、方正陽、胡佑安、李遠靖、王明德、胡敬瑞、劉鎮中、劉思昇、王樹森、葉挹芳、范白天、喻言、蔡子豪、萬文江、姚振興、劉先傑、王守志、張英傑、劉桐、金珏、王震、鮑俊卿、于曉明等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萬琰、朱思明、許斌、方綱、陳慕堂、曾時民、袁俊峰、舒展、許安良、劉雄、陳鉅賢、郭仲友、王居同、黃金海等十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忠明、黃章傑、吳邦榮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常國治任為陸軍工兵上尉，陳炳坤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鄭惠生、龍捷九、鄧仰政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萬維良任為陸軍二等軍需佐，胡啓銳任為陸軍三等軍需佐，陳國華、張瑞生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夏沛榮任為陸軍一等司藥佐，并均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二四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該行政院呈，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河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查本院受理稽鏡漢奸一案，該犯於敵偽時期充任偽中央委員、偽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於和平後潛居北平，後逃無錫，經本院函請北平市警察局傷屬嚴緝未獲，復函無錫縣政府拘捕去後，茲據函復，該犯早已潛逃，行蹤不明等情到院，查該犯在北平萬歷橋有房三所，業經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查封，茲謹詳列案情罪證，並填具通緝書表，呈由鈞部報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等情。據此，理合據情抄錄原通緝書表

法令解釋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八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國防部鑒：卯銑呂捕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曾經銓補將校尉實官，而已奉令退役，或已轉現役外之文職，或其他非徵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均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午寢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鑒：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由軍法審判，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本條規定任官任役併舉，可分三種情形，（一）任官而復任役，（二）任官而未任役，（三）任役而未任官，在（一）（三）兩項，應由軍法審判，固無問題，惟第（二）項，曾經銓補實官，而奉令退役者，是否仍具有軍人身份，如已轉現役外職，或為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三條規定之非征集中之在鄉軍人，其犯罪是否仍由軍法審判，案關法律疑義，謹電請解釋賜復為禱。國防部卯銑呂捕印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五三九號　三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四川省政府覽：丑有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屬於受理訴願官署之職權，惟該官署因訴願人之聲請，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停止執行。（二）可參照院解字第二九九零號解釋辦理。合電知照。司法院午寢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鈞鑒：查（一）訴願法第十條但書之規定，是否限於受理訴願官署以職權停止原處分之執行，抑訴願人尚可聲請受理訴願官署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二）民意機關或民意機關代表，可否提起訴願。均關法令疑義，理合電請統一解釋，俾資遵循。四川省政府丑有叩印

公告

內政部核准歸化中國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居住年限	職業	技能	隨同歸化者姓名	隨同歸化者稱謂	隨同歸化者性別	隨同歸化者年齡	核轉機關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備考
李佛德（T. V. Levitsky）	女	二十九歲	無國籍	上海市西摩路第十[illegible]號第D室	十一年	無		無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九十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啓連斯基（Sarrah D. Zirinsky）	女	五十五歲	無國籍	上海市高安路第三四零號	十五年	商		無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九十六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黎福啓（Matthew Maxovich Lifthits）	男	二十九歲	無國籍	上海市亨利路第一九二號	十三年	商		無				上海市政府	京歸字第九十七號	三十六年四月　日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備考
李豐野（原名眞鍋豐野）	女	二十八歲	日本香川縣	青島市博山路第二十七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李宏業	男	三十八歲	山東蓬萊縣	商	同上	青島市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　日	
黃芳華（原名水野はるる子）	女	二十六歲	日本愛知縣	臺灣省臺南市北區北興北里公國路第四巷十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黃柏燎	男	三十二歲	臺灣省台南市	教員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六月　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二八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文彬　湖南龍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　男　年五十二歲　湘潭縣人　住湘潭窰灣怡豐藥店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文彬降一級改敍。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文彬，於民國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接任湖南龍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所長兼監長，同月二十九日上午三時，該管監所正南方被人犯拆開地板二塊，掘一土壙，經過木柵，由巡邏道下牆脚挖孔，脫逃人犯李光明等九名，該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田紹文據報履勘屬實，呈奉湖南高等法院指令，將該所長及值班看守張會元交付偵查，嗣經兼理檢察職務縣長，以過失脫逃人犯罪嫌提起公訴，審判結果，以該被告等犯罪時期係在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犯罪赦免減刑令甲項規定，諭知免訴在案，湖南高等法院據司法處呈報，以本案雖經依罪犯赦免減刑令諭知免訴，但該所長文彬究屬失職，應予懲戒，呈請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到會。

理由

按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專責，被付懲戒人文彬身為監所長官，竟致脫逃人犯九名之多，自屬有忝厥職，雖據申辯，略以該縣看守所係民國四年就原有之西班房基地及材料改建，僅用石子斜砌二層，作為墻脚，看似有脚，一經掀土，即知為平地起砌，實無墻脚，出事之前，傾盆大雨，連綿兼旬，水透牆脚，土鬆易決，籠內地板朽壞不堪，枕角亦多損塌，故人犯用手決此水透鬆土墻脚，毫不費力云云，並取有該縣司法處審判官及該縣政府民政科長曹玉麟之證明書作證，查該管監所年久失修，墻脚因受雨水冲洗，土鬆易決，固屬實情，且被付懲戒人接事，距出事時僅八日，布署未週，衡情不無可原，惟既在任內發生脫逃人犯九名情事，在懲戒法上要難解免其應得之咎。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文彬，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條，議決如主文。

更正

本報第二八八〇號府令欄，派劉達炎權理山西省地政局局長職務一令，「劉達炎」係「劉逢炎」之誤。又本報第二八九二號府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章柳泉為南京市政府秘書」係「任命章柳泉為南京市政府教育局秘書」之誤。特此更正。

，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准將該逆財產先行查封，并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通緝歸案法辦，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逆財產應准查封，除指復外，理合繕同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知照，遵照并飭屬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暨人犯表各一份

河北高等法院通緝書　緝字第一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度特字第一〇〇號

案由	稽鏡漢奸一案
姓名	稽鏡
性別	男
年齡	不詳
籍貫	不詳
特徵	
通緝理由	淪陷時充偽中央委員偽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現已畏罪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淪陷時期
犯罪處所	南京
應解之處所	北平河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被告。

二、[illegible]

三、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

四、[illegible]抗拒拘提逮捕或逃逸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達者應依被告之請先解送較近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八日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河北高等法院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址	案情	證據	備考
稽鏡	男	不詳	不詳	北平萬曆橋二號	充任偽中央委員偽國民政府外交部次長協助敵偽推行政事務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九二六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九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行政院（卅六）會五字第三二一一三號呈稱，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係於本年五月份調整，三個月來，各地物價波動，雖不甚大，唯以原定分區辦法，將全國分為五區，未能完全適應，又一省之中，有相差三級者，以致待遇不平，紛請求調整，茲經本院預算審查委員會再三討論，斟酌各地情形，將區數縮減為四區，各地區則亦予重行改定，俾符實際，并將各區生活補助費基本數一律增加十萬元（加倍數照舊），以資調整，其次京滬兩地自本年三月份起試辦公教員工日用必需品配售，尚著成效，自應繼續辦理，惟目前物資缺乏，各地尚難普遍推行，現平津兩地糧食缺乏，情形特殊，擬即籌備實施，并在未實施以前，折發配售實物差額金，此項差額金即以前六、七兩月份配售差額為標準，定為職員每人每月二十萬元，公役減半，警察已有食米代金及制服，每名每月發給五萬元，估計調整地區及增加基本數，每月約增支出八百二十億元（省市人員在內），增發平津差額金，每月約增支出三十二億元（撥發辦法另行規定），兩共每月增支八百五十二億元，統由財政部依照規定標準并按各區人數，按月覈實撥發，俟年終再行彙辦追加。再武職人員給與，國防部追加本年經費預算案內，已照五月份文職待遇標準，按文武一致之原則，自八月份起調整，增加每月二千三百零八億元（士兵在內），本年八至十二月共已增列一萬一千五百四十億元，已另辦理追加，現八月份文職待遇，既有增加，武職官佐，自應照案調整，計武職官佐比照文職八月份標準調整，每月需再增撥五百三十六億元，本年八至十二月共應再增二千六百八十億元，擬請照數追加。案經提出三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本院第十六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至國營事業機關人員，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辦法辦理，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理合檢附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經提出本年八月十五日本府委員會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除京滬平津渝青六院轄市警長及警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另予核定外，餘照案通過，合行抄發原附表，令仰遵照飭遵。〇迅將所有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基本數，自〇八月份起，照分區支給標準調整，及平津兩地公教人員比照京滬折〇發配售實物差額金所需之款，飭由財政部依照向例按月覈實墊撥，年〇終彙辦追加，其武職人員自八月份起調整待遇增加之款，並應追加〇國防部主管支出，飭由財政部照案撥發，在京滬平津渝青六院轄市〇警長及警士生活補助費基本數，另經核定，自八月份起，各加二成〇，即警長為九成，警士為八成，所需之款，亦應飭由財政部按月墊〇撥，年終彙辦追加，再國營事業機關人員待遇，應照國營事業機關人〇員待遇辦法，責成各主管機關嚴格執行，并仰一併遵照辦理。〇此令。

計抄發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一份

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分區支給標準表　三十六年八月份起施行

區別	現行標準 基本數	現行標準 加倍數	擬調整標準 基本數	擬調整標準 加倍數	
一	340,000	1,800	440,000	1,800	太原 濟南 青島 北平 天津 瀋陽 鎮江 廣州 上海 南京 杭州 迪化 長春 錦州 康定
二	290,000	1,600	390,000	1,600	山西 山東 河北 東九省 江蘇 廣東 福建 浙江 河南 新疆 熱河 綏遠 察哈爾 西安 合肥 武漢 蘭州 長沙 安慶 蕪湖 蚌埠 西寧 衡陽
三	240,000	1,300	340,000	1,300	陝西 安徽 湖北 甘肅 湖南 江西 廣西 青海 西康 重慶 成都 貴陽 昆明
四	200,000	1,000	300,000	1,000	四川 貴州 雲南 寧夏
五	170,000	800			

附註

一、警長支基本數七成，警士支六成，并支加倍數（京滬平津渝青六市另予核定）。

二、公役支基本數六成。

三、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四、臺灣未列入。

五、各區再加生活補助費，由財政部按本表標準及各區人數覈實墊發。

區域動態說明

一、廣州 瀋陽 長春 錦州原列二區，康定原列三區，現提高至一區。

二、山西 山東 河北 江蘇 浙江 熱河 西寧 蚌埠原列三區，廣東 福建 河南 綏遠 察哈爾原列四區，現提高至二區。

三、陝西 湖北 甘肅 湖南 江西 西康 重慶 成都 貴陽原列四區，廣西 青海原列五區，現提高至三區。

四、四川 貴州 雲南 寧夏原列五區，現提高至四區。

院令

司法院令

院字第八三七號　三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補登）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上訴利益之額數，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於江蘇、浙江、廣東、遼寧、安東、遼北、松江、合江、黑龍江、嫩江、興安、熱河、

部會署令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七八一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二日（補登）

各省市政府　查有關監察委員選舉案件，在中央應由何機關主管一案，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卅六）四內字第二三七二八號指令開，「案經於三十六年六月十日提出本院第七次會議決議，『由內政部辦理』，並經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處字第一〇二二號指令，准予照辦。仰即遵照，並通行各省市政府知照」等因。除分行外，特電請查照。內政部民四午文印

內政部代電

民字第七八八七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福建省政府　西巳江府民乙七二〇七〇代電悉。查本部本年三月十日民字第二八四一號公函，關於「民意機關對於急辦事項，如故意拖延，由省或縣政府附具理由促請如期審議，如逾期仍不審議，得呈請行政院或省政府核辦」之規定，係指民意機關在法令許可召開會議期內，對於急辦事項可以提前審議，而又故意拖延之情形而言，至在縣參議會職權以內之事項，如在休會期間，於治安上或經濟上發生重大事變，須為緊急措施時，應經省政府核准，以縣政府名義執行之，其餘仍應留經縣參議會次期會議議決。特復查照轉知。內政部民四午刪印

司法行政部指令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九一四一號　三十六年八月七日（補登）

令代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吳昆吾、首席檢察官樓觀光

三十六年七月五日檢紀字第六〇〇〇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廣豐縣監犯劉詩德、胡下街頭二名，請送身份簿，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該監犯劉詩德、胡下街頭二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仍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八二號　三十六年八月六日（補登）

安徽省政府公鑒：三十六年七月民地一字第〇八一一號午艷代電暨附件均奉悉。除原規則第三條條文照貴省政府本年民地二一字第〇七四五六號午冬代電所附修正條文已為修正備查外，相應電復查照。地政部（36）京地籍（一）未魚印

附安徽省各縣地籍整理辦事處覆丈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安徽省各縣市土地登記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權利人對於清丈畝分或界址發生疑問，或因事實需要分割過戶及其他相類事項，得填具本處發行之覆丈申請書，申請覆丈，申請書式另訂之。

第三條　申請覆丈時，應連同覆丈申請書，繳納覆丈費，每把在一畝以下者，繳國幣壹千元，超過一畝者，每多一畝，加國幣五百元，但遞加至五千元為止，不足一畝者，亦以一畝論，如係分割過戶，依分割後把數計算之。

第四條　本處收到覆丈申請書及覆丈費時，應填發覆丈收據，如認為應予覆丈，即訂期派員，並填發覆丈通知書。

第五條　覆丈時申請人或鄰地關係人如因事不能到場指界時，應於三日前向本處用書面申敘理由，請求改期或委託代理人。

第六條　覆丈時申請人如事先不呈請改期，屆時不到場，又不委託代理人指界，除有特殊情形，經查明屬實者外，原申請即為無效，如仍須覆丈，應於原訂覆丈日期內，重行申請，加繳覆丈費三成，逾期不重行申請，即沒收其原繳覆丈費，前項加繳之費，至覆丈完竣後，不問錯誤之原因如何，概不發還。

第七條　覆丈時臨地關係人如意圖規避，應賠償申請人應繳覆丈費十分之五，如有申請人重行申請覆丈時仍不到場，是自甘棄權，本處即以申請人單獨所指界畔為確定，其鄰地關係人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第八條　覆丈後覆丈人員應將覆丈結果具報告書，囑令申請人及鄰地關係人或其他代理人簽名蓋章，呈報本處備查，同時將公布圖及地冊等加以改正，並將覆丈結果繪圖通知申請人或鄰地關係人，結果通知書式另定之。

第九條　覆丈後如確係清丈手續錯誤，在百分之三以上者，除予以更正外，並發還原繳覆丈費，其因土地權利人未能指界或指界不明，或錯誤不及百分之三者，概不發還。

第十條　本處及分處所收之覆丈費，應按月報解核銷。

第十一條　覆丈員奉派前往覆丈時，應按實複丈，不得向業主需索或接受任何招待，倘有徇情朦蔽情事，經查覺或被告發，即以貪污論處，行賄之業主應受連帶處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准之日施行。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七六三號　三十六年六月九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五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特徵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令請通緝機關	備考
鄭德	男	未詳	未詳			殺人搶奪	逃匿	二六、八、八、上午	中山五區三鄉車站	廣州地院	廣東高檢	
鄭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鄭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伍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安	同	同	同			殺人	同	三四、二、一六、	中山第三區東海鄉樓	同	同	
高汝培	同	同	同			同	同		環新園基附近	同	同	
高潤枝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高錫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萬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方宙	同	同	東莞			傷害致死	同	三五、五、二一、	寮廈村	東莞地院	同	
倫方氏	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倫海	男	同	同			殺人	同			同	同	
盧伍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煥清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帶軒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滿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才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盧劭揚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